

公告编号：2019-018

证券代码：839261

证券简称：家大夫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19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就董事会做出的《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98,887.27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51,414.46 元，另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家大夫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4,399,371.50 元。以上两个事项可能会影响家大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于上述意见，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2018年母公司净利润-5,998,887.2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168,650.26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51,414.46元，鉴于以上情况，为确保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改善产品性能，对公司的医疗用品进行改进，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及时了解市场状况，淘汰毛利低、市场销售低的产品，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管理层对公司架构和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精简公司机构和人员，优化流程并加强绩效考核管理，严控费用支出，下一步将通过绩效管理的不断优化可以显著提高销量。

(3)、积极开发新产品，开发新的市场，公司2017年委托广西至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发牙周治疗综合仪，目前进展顺利，管理层对公司架构和流程进行了梳理，建立高水平的营销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产品的市场进一步进行了调研，市场认可度较高。

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